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規定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5年3月3日經本校11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11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59569號函同意核定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	學士班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、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；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；碩士在職專班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，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；<u>碩士班、博士班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</u>；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於暑假辦理，但一年級及應屆畢(結)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。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，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。	學士班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、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；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；碩士在職專班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，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。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、<u>碩士班、博士班</u>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於暑假辦理，但一年級及應屆畢(結)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。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，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。	1. 依教育部115年1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4062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5點配合修正，將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辦理期間由「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」配合修正為「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」。 2. 另因本校博士班考試皆與碩士班考試併同辦理，爰一併修正。
第十九條	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<u>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</u>等情事，<u>在報名後未錄取前查察者，取消報名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</u>；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察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察者，除依法<u>撤銷</u>其學位外，並公告<u>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</u>。	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<u>或</u>考試舞弊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察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察者，除依法<u>追繳</u>其學位<u>證書</u>外，並公告<u>撤銷</u>其<u>畢業資格</u>。	參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4年9月30日招聯字第1140400065號函檢送之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」第12點修正規定： 1. 為涵蓋所有違規樣態，增列「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」文字。 2. 增列「報名後未錄取前」之違規處理規定：「取消報名資格或為其他適當處置」，其中「其他適當處置」係指於招生報名後至錄取前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之階段，針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，除逕予「取消報名資格」外，本校依據情節輕重、衡諸比例原則，並本於大學自主及招生公平性所採取之必要行政處置，旨在賦予招生委員會在面對多元且複雜之違規態樣時，能保有合乎比例原則之裁量權責，俾兼顧保障考生權益與維護招生考試公平性。具體處置措施依案件性質與情節嚴重程度，涵蓋下列範疇： (1)程序性與暫時性處置： 若有疑似資格不符或文件有疑義而尚待查證者，本校得採取「通知考生限期補正」之過渡措施，若考生未能於本校公告試場前補正者，本校得不准其參加甄試或考試，以確保招生之正確性。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(2)考試與成績評量處置： 若屬考試舞弊、違規攜帶非應試用品或違反試場規則等情事，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及招生委員會決議，得予以「扣減該科成績」或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」。 (3)涉及刑事責任之司法處置： 若查獲考生有「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」所繳證件及資料或其他重大舞弊之確鑿事證，本校將依法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」。 (4)跨單位通報處置： 為維護整體招生之公平性，本校將依情節將違規事實「通報教育部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或相關招生考試主辦單位」，以作為後續報考資格審查之處置參考。 3. 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酌修文字：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」，修正為「除依法撤銷其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學位外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」。